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天健审〔2021〕5271号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银亿股份公司）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银亿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银亿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银亿股份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57.66 亿元，逾期债务余额 44.40 亿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-60.14 亿元，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-10.87 亿元（其中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6.86 亿元），偿债能力弱，截至报告日多起逾期债务涉及诉讼，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。银亿股份公司《重整计划》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经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，银亿股份公司进入《重整计划》执行阶段，但重整计划后续执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